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583-4 号

致：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8）第 58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 58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8）第 583-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京天股字（2018）第 583-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

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国机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国机汽车和国机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国机汽车向中汽工程股东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工程 100% 股权；2、募集配套资金，即国机汽车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81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国机汽车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8 月 31 日，国机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

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2018年11月2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3、2018年12月18日，国机汽车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4、2019年1月31日，国机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已满足，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国机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汽车与中汽工程实施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汽工程股东国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汽工程100%股权转让给国机汽车。

（四）中汽工程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国机集团对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中汽工程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728GJJT2018083）。

（五）国机集团的批准

2018年12月8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机战投[2018]477号），原则同意国机汽车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核准国机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已完成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4月4日，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署《交割协议书》，同日，中汽工程取得了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5964K）。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工程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国机汽车名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5964K），国机集团所持有的中汽工程100%股权已过户至国机汽车名下，中汽工程成为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国机汽车合法、有效持有中汽工程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国机汽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2、国机汽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国机汽车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国机汽车合法、有效持有中汽工程 100%的股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李琦

陈惠燕

王腾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4 月 8 日